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601 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古委員梓龍代理）

記錄：戴正明

出席(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閱會議資料第 4 頁）。

決定：解除列管。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詳閱會議資料第 5-61 頁)。

(一) 委員發言摘要：

1. 林委員月琴：

- (1) 請說明會議資料第 24 頁與第 40 頁有關兒少保護通報案量數據落差原因。
- (2) 請教育局說明幼童專用車(幼兒園接送車、補習班接送車等)稽查地點，如稽查地點僅於國小校園附近，僅解決學生交通車問題，無法處理幼童專用車本身安全問題。
- (3) 請教育局說明有關中輟預防工作，所指對象為已入學後中輟之學童，是否包含始終未入學之學童，另中輟統計數據僅 2 年，是否有最近 6 年內的統計資料，相關處遇作為為何。
- (4) 請教育局說明第 32 頁性騷擾事件國中、小均有近 190 件，高中僅有 11 件之原因為何。
- (5) 於保障兒少保護及權益部分，除前述各局處工作項目外，兒童事故傷害亦是重要環節，請衛生局說明是否有兒童事故傷害相關數據，需透過檢視本市相關數據發現原因後，才可提供兒少安全環境，例如桃園溺水量為全國之冠；墜樓數據為全國第三，需有數據後才能提出因應之道，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進行提報。
- (6) 請衛生局詳細說明本市居家安全檢核辦理情形。

2. 林委員佳範：

- (1) 校園黑幫及霸凌問題為現行學校需面對之重點工作之一，教育局於工作報告校安通報項目中，未見校園黑幫及霸凌相關統計，請說明是否納入於現有通報項目，或以其他方式另行呈現。
- (2) 請補充說明強迫入學委員會在提升就學率之相關辦理情形。
- (3) 本會成立目的在於保障兒少權益，另兒童權益公約已法制化，可思考以兒童權利公約為主體進行報告彙整。

3. 廖委員碧英：

- (1) 依據現行醫學科技，如母親感染愛滋病孩童及時治療，感染率可趨近於 0，請衛生局補充說明如何加強相關宣導（包括母親感染者需剖腹產、避免餵食母乳），以提供正確且充分資訊讓母親及照顧者均能發揮照顧能力及避免垂直感染。
- (2) 在國外針對成年人攜帶兒少進入飯店及旅館，必須出示其為兒少親屬或監護人之相關證件，此可避免部分危險事件發生，建議桃園市政府可思考加強宣導旅宿業者對於成年人（未有親屬關係）攜帶兒少入住旅館、飯店之敏感度，以保障兒少權益。
- (3) 請文化局思考於辦理相關活動時，可納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以促進兒少權益。
- (4) 原住民族行政局除提供原住民相關活動及補助外，可再思考有關原住民兒童及少年整體發展輪廓，並建立跨局處互助合作機制，以確保兒少權益。
- (5) 網路為犯罪溫床，請新聞處研討本市網路安全相關機制。

4. 張委員進益：

- (1) 請思考補救教學利用正規課程(如歷史課)的妥適性。
- (2) 請教育局說明第 26、27 頁暴力事件及兒少保護事件共計 1,068 件，大量的案件學校、校外會及學諮中心之通報及輔導處遇現行作為為何。
- (3) 請問學校適性輔導之內涵，是否有與家庭教育中心、校外會配合。
- (4) 建議文化局辦理活動時，可針對特殊兒少設計活動；另提供特殊少年合適空間供其使用。
- (5)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需保障年滿 15 歲之少年進修或就業權益，請勞動局再說

明如何增強 15 歲以上青少年輔導就業之作為。

- (6) 請原住民族行政局思考，如何能將母語認證落實於學校教育中。
- (7) 為處理兒童及少年教育問題，期待能將各單位相關資訊整合，並提供有需求民眾使用，故建議可思考建立本市兒少教育宣導平臺 app。

5. 劉委員可屏：

- (1) 本次會議工作報告於資料提供上多以數據呈現，惟相關訊息無法就數字上清楚說明，故建議可在思考本會議工作報告呈現方式，例如依據數據分析優勢、困境及下年度工作重點。
- (2) 建議各局處工作報告可納入中央評鑑或考核成績。
- (3) 請問桃園行動親子車服務提供方式為何，隨車人員資格為何，是否可搭配親子車加強宣傳有關目睹兒童、早期療育、收出養資訊等相關訊息。
- (4)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管理及輔導困境一直是急待處理的問題，能否請社會局局長與個別難輔導之機構負責人進行商談。
- (5) 明(105)年將成立桃園市收出養中心，請加強向弱勢家庭及原民部落宣導正確收出養觀念。
- (6)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工作報告第 24 頁中，親密關係(婚姻、離婚及同居)暴力通報案量多，但目睹兒童通案案量少，請再檢視中間數據落差原因為何，另請就通報數據中，多次通報一再回流之案件進行原因探討及分析，據以擬定對策。
- (7) 警察局已針對本市民俗藝陣資訊有相關掌握，惟能否進一步說明如何避免參與民俗藝陣之兒少權益受損。
- (8) 請問本市輔諮中心針對目睹兒童三級輔導標準為何。
- (9) 原住民族行政局除提供原住民族相關經濟補助外，建議亦可結合家防中心進行家暴防治或收出養宣導。
- (10) 請新聞處工作報告說明不定期檢視報紙分類廣告，查涉不法依規定辦理，惟可敘明相關規定為何，另網路相較報紙更為普遍及重要，就民間團體之經驗臺灣展翅協會曾請志工協助檢視及瀏覽以杜絕色情或其他不妥內容流傳，請新聞處再行思考如何加強網路查察。

6. 蔡委員中志：

- (1) 請問保護資訊系統是否整合，相關局處(教育、警政、衛生等)工作報告之數據落差是否係因系統為統合或標

準不同(如重複計算)，致呈現結果有異。

- (2) 有關中輟生通報數據，教育局第 33 頁之數據與警察局第 37 頁數據落差甚大(169 人 vs 973 人)，統計基準是否有異(警政單位是否為累計)。
- (3) 請思考本會績效及指標為何。

7. 謝委員佳吟：

- (1) 請警察局說明依據兒少權法第 54 條之 1 查處標準為何，為何電訪人數達 602 人，面訪僅 15 人落差甚大，是否能有更積極作為。
- (2) 請補充說明第 58 頁暑期工讀及勞檢視否有違法狀況，另改善措施為何。
- (3) 於原住民族行政局提報之工作報告中，除經濟補助外，較少看見兒童及少年積極性之預防措施，期待能看見更積極之作為。

(二) 各局處回應：

1. 社會局回應：

- (1) 有關未來本會工作報告模式嘗試以兒童權利公約為主軸，以保障及促進兒少權益進行呈現跨局處資料。
- (2) 中央及其他相關考核資料另於明(105)年補充提報委員參考。
- (3) 行動親子車服務範圍為全市各行政區，將親子館資源帶入社區及偏鄉，每年共計提供 360 場服務，場次安排採主動開發及接受社區申請為主，隨車人員為社工及托育人員各 1 位，未來將透過強化行動親子車硬體設備，並搭配多元宣導(目睹兒童、早期療育及收出養等資訊)，以保障兒少權益。
- (4) 本局除透過正式(如聯繫會報、訪視輔導、專業人員訓練等)管道進行管理外，另訂於 12 月 21 日以非正式餐會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機構負責人進行經驗交流與溝通，以克服管理困境。
- (5) 本局於明(105)年建置收出養資源整合服務中心，並於弱勢民眾及原鄉部落加強宣導。
- (6) 有關本會績效指標擬於會後與各相關局處共同研商後再行研議。

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回應：

- (1) 保護性資訊系統為衛生福利部所建置，針對家庭暴力、

兒少保護、性侵害等案件，以被害人所在地分流至各地方政府處理，因相關案件通報後未必須要衛政或警政服務，故於數據呈現上有落差。

- (2) 有關本中心工作報告相關成果已於相關會議(如家暴委員會及相關聯繫會報)更詳細分析與呈現，因本會性質為權益促進，故提報資料多集中於兒少保護案件量的分析，未針對親密關係暴力進行詳細描述。
- (3) 兒少保案件多次被通報之個案，可由系統通報案件統計進行初篩，並透過個案研討、強制性親職教育及獨立告訴等方式進行後續處遇。
- (4) 有關教育單位中輟通報部分，經訪視如確為父母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後續將續以強制性親職教育及裁罰方式進行裁處。
- (5) 有關增強與原鄉兒少連結部分，已由受委託單位辦理相關活動、課程及家庭處遇時，融入包括提升正確親職教養職能及目睹兒創傷防治等概念。

3. 教育局回應：

- (1) 幼童專用車稽查係配合警察局交通大隊進行臨檢，臨檢項目亦以交通法規規範為範疇，其中不合格的案件多為超載或變更車體部分。另有關幼兒園及補習班接送車稽查地點部分，於本局與業務科確認後再行向委員報告。
- (2) 未入學部分均會進行年度清查，並配合強迫入學委員會相關機制(區公所配合訪視)保障兒童就學權益，另如父母有妨礙兒童就學權益則依相關法規進行裁罰；另有關中輟數據部分係以系統管制，所呈現數據為每月中輟狀況，該數據依據學校通報量進行統計，故與警察局數據有落差。
- (3) 性平案件統計來源高中數量低於國中、小，係因統計數量僅包含本局所管轄之7所市立高中，餘公、私立高中為教育部國教署所轄，故通報數據較少，另通報後是否成案狀況於下次會議補充。
- (4) 校安通報數據未針對黑幫暴力單獨成項，霸凌行為則在暴力事件偏差行為項下，因校園霸凌為本局重點輔導項目亦會針對是類案件進行列管，故後續會在工作報告中呈現。
- (5) 校安通報後續處理跨網絡合作部分，霸凌事件是與校外

會合作為主；兒少保護案件則與社政單位進行聯繫，並就相關個案進行研討及輔導。

- (6) 本局接受社政單位通知目睹兒童知會單後，即轉知所在學校並由輔導室介入輔導(二級輔導)，如個案狀況較為嚴重則由學校向輔諮中心申請提供後續協助(三級輔導)。
- (7) 針對補救教學部分可採於課程中抽離或課後輔導形式，大部分學校均以課後輔導行式進行，感謝委員指教，並於會後再與委員了解相關狀況。

4. 衛生局回應：

- (1) 兒童意外事故相關統計本次報告並未檢附，經了解本局已有相關統計數據，並定期向衛生福利部回報，將於下次會議中提報；另為避免兒童意外事故發生，本局亦會加強居家安全環境宣導與檢核(包含原鄉部落)。
- (2) 有關 HIV 垂直感染部分，本市 3 個案為 10 歲、15 歲及 17 歲，發現原因為父母親有愛滋病後再針對兒少進行檢查，後續會在請本局個案管理師進行輔導及教育訓練，避免傷害擴大。

5. 警察局回應：

- (1) 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通報等數據係由系統勾稽，且本局呈現數據為累計，故與其他局處數據有些許落差。
- (2) 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情形 104 年較前年微幅上升，顯示相關宣導已有成效，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及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共同努力。
- (3) 有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之訪查部分，因本局人力有限且案量極大，故於處遇上如發現民眾吸食毒品，首先詢問是否有照顧 12 歲以下兒童，如有照顧者為何並進行電訪及留下電話紀錄，如有更嚴重情事則進行面訪。
- (4) 有關中央相關評鑑部分，本局 104 年度榮獲婦幼安全工作全國第一名。
- (5) 民俗藝陣列管重點係了解該負責人前科及素行，另是否利用所辦理之青少年相關活動，吸收青少年從事不當或違法之情事。

6. 文化局回應：感謝委員建議，未來本局於辦理相關活動時，會將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及多元文化差異納入活動內涵。

7. 勞動局回應：

- (1) 針對兒少寒暑期工讀部分共計檢查 310 件，違法態樣以超時，未依規定給予加班費居多，另為增強學生了解勞動權益，本局透過辦理課程講座及青少年就業學堂等活動加強宣導。
- (2) 有關促進兒少就業部份，因各特殊對象均需個別化服務，故無法面面俱到，但現行仍會依兒少相關需求辦理輔導，另俟 106 年桃園就業服務中心回歸市政府後，資源得以整合及活絡運用，在各面向就業服務提供更為完整。

8. 原住民族行政局回應：

- (1) 於母語認證及族語班部分本局持續辦理，惟未於工作報告中呈現，後續在補充於工作報告中。
- (2) 有關輔導原住民族學生中輟部分，現行機制係依據教育局及學校來函通報個案進行協助訪視，明年度會廣續辦理相關服務。

9. 新聞處回應：(會後補充)

- (1) 感謝委員建議，有關報紙分類廣告之檢視，係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
- (2) 有關廖委員、劉委員對於兒少網路安全相關建議，據瞭解目前本府警察局、家防中心已建立網路警察巡邏、結合民間團體執行 iWin 網路內容防護等合作機制，未來本處如發現相關違法事項，亦將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查緝，以維護兒少之網路使用安全。

決定：

- (一) 請原住民族行政局報告除經濟補助外有關兒少保護及權益促進之積極作為，並於 105 年第 1 次會議中提報。
- (二) 請教育局針對幼童專用車稽查地點及辦理方式詳細說明，並於 105 年第 1 次會議中提報。
- (三) 請衛生局協助提報本市兒童事故傷害數據與分析，並於 105 年第 1 次會議中提報。
- (四) 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再次檢視親密關係通報案量與目睹兒童通報案量落差之原因，另就通報數據中多次通報一再回流案件進行原因探討及分析，並於 105 年第 1 次會議中提報。
- (五) 餘各建議事項請各局處依委員建議辦理。

陸、討論事項：無

柒、臨時動議

案 由：現行社政單位於法院設有家事服務中心並由衛生局申請公彩基金安排心理師駐點服務，有關本方案明(105)年能否持續補助辦理案，提請討論。

(尤委員明芳提案)

決 議：明年度由社會局公彩基金持續補助辦理。

捌、散會(下午5時10分)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4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分辦表

列管編號	案由	決定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列管狀況
104-02-01	於原住民族行政局提報之工作報告中，除經濟補助外，較少看見兒童及少年積極性之預防措施，期待能看見更積極之作為	請原住民族行政局報告除經濟補助外有關兒少保護及權益促進之積極作為，並於105年第1次會議中提報。	原住民族行政局		
104-02-02	請教育局說明幼童專用車（幼兒園接送車、補習班接送車等）稽查地點，如稽查地點僅於國小校園附近，僅解決學生交通車問題，無法處理幼童專用車本身安全問題。	請教育局針對幼童專用車稽查地點及辦理方式詳細說明，並於105年第1次會議中提報。	教育局		

104-02-03	請衛生局說明是否有兒童事故傷害相關數據，需透過檢視本市相關數據，才可提供兒少安全環境。	請衛生局協助提報本市兒童事故傷害數據與分析，並於105年第1次會議中提報。	衛生局		
104-02-04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工作報告第24頁中，親密關係（婚姻、離婚及同居）暴力通報案量多，但目睹兒童通案案量少，請再檢視中間數據落差原因為何，另請就通報數據中，多次通報一再回流之案件進行原因探討及分析，據以擬定對策。	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再次檢視親密關係通報案量與目睹兒童通報案量落差之原因，另就通報數據中多次通報一再回流案件進行原因探討及分析，並於105年第1次會議中提報。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